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2〕316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安镇温兵然诊所

证件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LM0L1G

经营者：温兵然 联系电话：13775578570

营业场所：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北路27-4号

经营范围：内科、儿科诊疗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2022年11月1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监督检查，在现场发现标注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生产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072、规格50ml×5支、生产日期20190520、产品批号1905J14、有效期至2021-04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共6盒；标注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生产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5019、规格0.5g×10支/盒、生产日期21年01月18日、产品批号21011881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7日的维生素C注射液共4盒；标注晨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3836、规格10ml×5支、生产日期2020.08.10、产品批号2008100632、有效期至2022.08.09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共2盒。上述三种药品已经过期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进行扣押。2022年11月1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，2022年1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温兵然进行调查。

现查明：当事人为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的医疗机构，诊疗范围内科。2020年10月当事人从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购进（标注生产日期20190520、产品批号1905J14、有效期至2021-04）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共8盒，购进价格2元/盒，当事人在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有效期之内使用了2盒，经营使用价格是3元/盒。2021年4月当事人从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购进（标注生产日期21年01月18日、产品批号21011881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7日的）维生素C注射液共30盒，购进价格1.2元/盒，当事人在有效期之内使用了26盒维生素C注射液，经营使用价格是1.5元/盒。2020年12月当事人从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购进（标注生产日期2020.08.10、产品批号2008100632、有效期至2022.08.09）门冬氨酸钾镁注

注射液共 5 盒，购进价格是 1.8 元/盒，当事人在有效期之内使用了 3 盒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，经营使用价格是 2 元/盒。

当事人经营者温兵然称购进上述 3 种药品时供货方提供销售发票，但现在已经丢失。除了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药品外，剩余的过期药品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被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候依法扣押。综上：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货值金额按经营使用价格计算为 28 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各一份，温兵然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。

2、2022 年 11 月 1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现场事实情况；

3、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温兵然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事实情况；

4、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，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。

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2〕316 号），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未提出听证。

鉴于当事人从 2022 年 1 月份就停止使用这些药品进行输液，因工作不仔细未及时盘点药品，导致药品过期后仍然放在药品柜面经营使用，无使用劣药的故意，同时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数量少，货值金额低，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，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属于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，……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当事人过期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、维生素 C 注射液、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为劣药。当事人使用过期劣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：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：“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、劣药的，按照销售假药、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，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使用劣药的，按销售零售劣药规定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。”的规定。决定对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行为，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劣药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6 盒、维生素 C 注射液 4 盒、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2 盒；

2、罚款 3 万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